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43期）

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高中校区）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4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5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0
（一）重要性分析 10
（二）经济效益分析 12
（三）社会效益分析 14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6
（一）投资估算 16
（二）筹措方案 17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
（四）债券资金用途 2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0
1.项目收入测算 20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2
3.项目损益情况 25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6
（三）总体评价 28
五、专项债券管理 31
（一）债券资金概况 31
（二）债券资金管理 34
（三）职责分工 35
六、项目风险控制 37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7
（二）还款保障措施 42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云城区，是云浮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广东省中西部，云浮市东北部，东邻肇庆市高要区，南与新兴县交界，西与云安区接壤，北与云安区都杨镇接壤。云城区现辖 8 个镇（街），98 个村委会和 18 个社区居委会。

云城区矿产资源丰富，素有“硫都”和“云石之乡”的美誉，已探明的矿产有 50 多种，主要有硫铁矿、大理石、石灰石、高岭土等，其中硫铁矿储量、品位均居世界之首。已发现的金属矿种有：金、银、铜、铁、铅、锌、锰等；非金属矿种有大理石、花岗岩、硫、高岭土、石灰石、黏土、砂页岩、钾长石等。云城区是中国三大石材基地之一，是“中国石材基地中心”、“中国石材流通示范基地”、“中国人造石之都”和“中国民间文化（石雕）艺术之乡”、“广东省民族民间（石雕）艺术之乡”、“广东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2023-2025 年，云城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152 亿元、8.8574 亿元、10.175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0.0731 亿元、0.2268 亿元、-0.0761 亿元。

近三年云城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87.64	301.51	308.0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0.9152	8.8574	10.175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0731	0.2268	-0.076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1676	0.0877	-0.321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0.0386	15.2324	19.848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0.00	2.2206	0.42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振兴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支持欠发达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提高学前教育入学率和义务教育巩率，保障群众受教育权利，加快缩小与其他地区教育差距，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1.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落实县级政府管理义务教育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按照城镇化和常住人口规模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科学测算学位需求，扩大学位

增量，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约370万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满足适龄学生入学需求，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学校超省标准化学校标准班额。创新办学模式，实施集团化办学培育工程，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深化育人方式改革，坚持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推动完善学校课程管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开展义务教育质量常态化监测，强化结果运用，推动教育质量和水平提升。开展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督导评估，建成一批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2.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深化普通高中办学体制和管理模式改革，逐步建立以市为主的普通高中管理体制，统筹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布局，满足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和学位需求。

《云浮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目标，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抓发展抓未来”“抓教育就要抓质量”的鲜明导向，深化教育改革、加大教育投入，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聚焦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提升办学质量，推动教育基础设施“共享共用”，统筹力量、全面部署实施本规划重要任务与改革举措，集中解决一批困难问题，补齐云浮教育发展短板，把教育事业办出质量、办出特色、办出品牌，实现3年上台阶，5年跨越发展，探索走出一条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到2025年，基本建成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优质的高质量现代化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民受教育程度显著提升，全市教育整体实力、综合竞争力、教育现代化程度达到省内平均水平。

全面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学位建设，到2025年，全市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8850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58943个(其中:小学33455个、初中25488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17050个、中职学校学位6000个、高职院校学位10000个。

综上，通过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高中校区)的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整合北京师范大学在师资培训、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按照省一级、示范性学校，全力打造云浮市乃至粤东西北地区的标杆学校，以增加云浮市优质公立高中学位供给，满足片区对优质公立高中学位的需求，进而提高云浮市基础教育品位，激发云浮市教育和文化活力，符合上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三）项目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8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增加普通教室8间、综合楼、科学楼增设理化生等实验室11间、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教工宿

舍、报告厅、体育馆、人防地下室、风雨连廊、配电房、垃圾用房、400 米标准田径运动场、篮球场及相关设备设施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5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2025〕5 号）。

2025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高中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云发改投审〔2025〕4 号）。

2025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意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高中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投审〔2025〕6 号）。

2025 年 6 月 6 日取得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高中校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等的复函》（云发改投审〔2025〕10 号）。

2025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高中校区）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云发改投审〔2025〕12 号）。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02007173860Y
机构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裕华东路90号
负责人	邵彬强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云浮市云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区实际，拟订有关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区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建议以及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结构、速度，并协调指导实施。 （2）负责全区中小学教育、幼儿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工作；按规定审核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的开办、撤销和合并事宜，并对部门办学、企业办学、社会力量办学实施业务指导。 （3）负责提出全区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并报区财政审定，协同有关部门筹措教育经费并实施管理和调配，监督检查教育收费及财政拨款的执行情况；负责直属单位、镇（街）中心小学、中学的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工作；指导学校基建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工作。 （4）监督、检查各地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督政、督教、督学工作，督导、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履行教育职责，并督导评估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5）制定全区教育改革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措施，并督促实施；协调和指导各地各学校开展教育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区教育科研、教育技术装备和实验室、图书室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程的实施；负责和指导教育信息管理工作。 （6）规划和指导各学校的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

	设工作、校园文化建设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校的纪检监察、统战、治安保卫和社团管理工作。 （7）负责学校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负责本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以及各镇（街）中心小学、中学的人事管理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考核、调配、任免局机关股室、直属单位、镇（街）中心小学和中学的领导干部；主管全区教师工作，制定教师任用、管理、调配和师资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师资格认定、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含初次认定）以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具体工作；负责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和教师的考核、晋升、评先、处理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工作。 （9）指导学历教育工作，组织制定学校招生计划并协调招生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 （10）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资产持有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高中校区）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基础教育实施：按照国家课程标准，提供满足区域发展所需求的高质量的高中教育学位，注重学科知识传授与核心素养。

3.项目主管单位为：云浮市教育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负责市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监督、统计各地教育财政拨款的投入、执行和使用情况，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

（4）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负责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6）监督检查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检查各地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及“普高”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和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7）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各类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

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选定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负责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8）统一管理全市普通高等中专学校、成人高等中专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和自学考试工作；负责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和招生、考试工作和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9）主管全市教师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负责教师资格认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含初次认定）、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和教师评先表彰等工作。

（10）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1）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12）负责规划、指导、组织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13）指导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校办产业工作。

（14）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审计工作。

（15）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高中校区）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四次来到广东考察，足迹遍及珠三角、粤北、粤东、粤西。2018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言明初衷:“就整个广东而言，珠三角是经济最发达的地方，但广东要发展，不仅要靠珠三角，粤北、粤东、粤西这些地区也要联动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就是要促进共同富裕，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而广东的教育发展不平衡，是区域发展不平衡的最大问题之一。目前，品牌学校大部分在珠三角，粤东西北寥寥无几，云浮更是找不到高质量的学校。另外从学校的数量来看，云城区作为中心城区，人口有 41.04 万人，但只有 9 所初中，3 所完全中学，2 所十二年一贯制的学校，学位还不能完全满足需求。云浮作为粤北生态发展区地级市，迫切需要从抓教育作为最佳的突破口，以高质量的教育促进各项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2、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省主要领导和北京师范大学主要领导会见时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

2023 年 5 月，省委黄坤明书记会见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程建平、校长马俊一行时，双方达成共识，北京师范大学将大力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基础教育发展。云浮地处粤西山区，基础教育薄弱，历史欠账多，是寻求北京师范大学大力支持的最佳地区。

3、项目建设是补齐云浮基础教育发展短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举措

近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教育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云浮市教育基础薄弱，历史欠账多，教育教学水平与珠三角等先进地区有较大的差距，特别是没有一所社会公认的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学校。所以，打造一所全省一流的学校，是顺应群众“读好书、上好学”的新期待，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追求美好幸福生活的强烈愿望。

4、项目建设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绿色国际化城市战略的重要举措

与国际接轨的教育体系是城市国际化当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绿色国际化城市必须要有高质量的教育支撑。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有利于云浮持续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更新办学理念，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强与 RCEP 和“一带一路”国家的教育交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国际化。

5、项目建设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要求的有力措施

近年来，云浮市先后出台了《云浮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云浮市柔性引才暂行办法》《云浮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文件，市委市政府求贤若渴，举办一间高品质的学校，不但可以吸引、留住一大批高素质的教育人才，同时可以解决留云人才子女接受良好教育的顾虑和担心。

6、项目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

2024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澳门时强调，一个地方发展有没有后劲，关键在人才，要培养人才，就要抓教育。云浮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对人才求贤若渴，举办一所高品质的学校，不但可以吸引、留住一大批高素质的教育人才，同时可以解决留云人才子女接受良好教育的顾虑和担心。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和北京师范大学主要领导会见时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补齐云浮基础教育发展短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市委建设绿色国际化城市战略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市委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要求的有力措施，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是十分必要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从社会学的角度分析，任何投资项目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下提出并实施的，因此离不开特定的社会条件影响和制约，本项

目是为适应当地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促进云浮市教育水平的提升，主要以社会效益为主，经济影响主要表现为间接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劳动力素质提升与经济增长

高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阶段，能够显著提升劳动力的整体素质。通过系统的高中教育，学生可以掌握更广泛的知识和技能，培养良好的学习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这些素质的提升使他们在未来进入劳动力市场后，能够更高效地从事生产活动，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推动经济增长。此外，受过良好高中教育的劳动力还能够更好地适应技术变革和产业升级的需求，为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社会稳定与治理成本降低

教育对社会的稳定和治理具有深远的间接影响。高中教育能够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职业道德和合作精神。这些品质的提升有助于减少社会冲突和犯罪率。研究表明，高中毕业率的提高与犯罪率的降低之间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通过降低犯罪率，社会可以节省大量的资源用于其他建设性领域，从而间接促进经济发展。

3.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

高中学校建设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学校建设本身需要大量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服务，这会直接

刺激建筑、建材、物流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此外，学校建成后，还会吸引更多的居民迁入该区域，从而带动周边商业、服务业的发展，带动周边土地升值，从长远来看，高中教育培养的高素质人才能够更好地适应区域内的产业发展需求，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

4.社会福利与公共服务的改善

高中学校建设可以提升整个社区的教育水平和文化氛围，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受过良好教育的居民更愿意参与社区活动，推动社区的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此外，教育水平的提高还可以促进公民的健康意识和社会参与度，从而提高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这种社会福利的提升虽然不直接体现为经济收益，但通过改善社会环境和公共服务，能够为经济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打下基础，符合“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总体要求，是一项民心、民生工程，对推动云浮市基础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云浮市中心城区首位度等具有重要意义。

1.本项目建成后，将增加云浮市优质公立高中学位，满足片区学位需求，提高云浮市基础教育品位，促进云浮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教育对云浮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加速作用。项

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教育均衡化发展，提升云浮市高中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对提高云浮市教育教学质量有着重要的意义。

2.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充分发挥项目的教育文化价激发教育和文化活力，提升学校所在片区的人文生态值，格调，提高区域文化软实力，带旺人气，助推深南高铁云浮站片区(云浮 CBD)核心区开发建设，对该片区的土地增值，吸引更多的人才到深南高铁云浮站片区置业、就业等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3.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云浮市基础教育的办学规模，促进云浮市教育教学与管理质量水平全面提升，项目建设为学子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

4.项目的实施，不但可以吸引、留住一大批高素质的教育人才，同时可以解决留云人才子女接受良好教育的顾虑和担心，对云浮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具有重要帮助。

5.项目的实施，让当地群众更能体会到党和政府关心教育事业的温暖，有利于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人民群众对构建和谐社会有更深的理解。

项目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以培养和提高受教育者的知识技能、文化修养和道德水平为目的的社会事业项目。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及周边地区提供优质的高中学位，能够满足高中就读需求，同时也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具有良好价值观、科学观的四

有人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项目建成后，必将推动云浮市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实现人口素质的大面积提高，达到科教兴市的宏伟目标。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

（2）《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

（3）《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案与参数》(第三版)；

（5）工程造价参照云浮市 2024 年最新信息价；

（6）参考云浮市近年来的同类工程概、预算资料，并参考 2024 年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参考经济指标、广东省类似项目造价指标。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26,718.8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8.77
3	设备购置费	812.95
4	预备费	1,559.03
5	用地费	3,043.39
6	建设期利息	400.00
项目总投资		36,182.95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高中校区），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6,9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9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2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0
合计						6,9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12,714.00万元；

其中：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5,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2,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15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5,214.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16,568.95 万元，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36,182.95	11,900.00					16,568.95				2,500.00	11,900.00	5,214.00
2025 年	6,900.00	6,900.00										6,900.00	
2026 年	12,714.00	5,000.00									2,500.00	5,000.00	5,214.00
以后年度	16,568.95						16,568.95						

（三）项目实施安排

现已经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作，正开展勘探及初步设计等工作。2025 年年上半年将完成施工招标，年中完成设计工作，下半年主要开展施工准备、场地平整、基坑工程等工作（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为 3 个月，从 2025 年 3 月至 5 月；施工工期 15 个月，于 2025 年 6 月开工，2027 年 8 月完工；2027 年 9 月 1 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债券资金用途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8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增加普通教室 8 间、综合楼、科学楼增设理化生等实验室 11 间、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教工宿舍、报告厅、体育馆、人防地下室、风雨连廊、配电房、垃圾用房、400 米标准田径运动场、篮球场及相关设备设施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2,500.00
合计	2,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州中地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编制的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高中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餐费收入和其他收入。

（1）学费收入

项目总学位数量为1350人，参考云浮市公立高中收费情况，学费按2400元/人*年，运营期第1年负荷率按40%考虑。

（2）住宿费收入

项目总学位数量为1350人，参考云浮市公立高中收费情况，住宿费按1200元/人*年，运营期第1年负荷率按40%考虑。

（3）餐费收入

项目总就餐人数按3030人，参考云浮市公立高中收费情况，餐费按1000元/人*月，年用餐时间按10个月，运营期第1年负荷率按40%考虑。

（4）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3000元/生.年计算,项目总学位数量为1350人，运营期第1年负荷率按40%考虑。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餐费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64.80	32.40	363.60	81.00	541.80

年度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餐费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第三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四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五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六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七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八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九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十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十一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十二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十三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十四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十五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十六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十七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十八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十九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二十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二十一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二十二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二十三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二十四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二十五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二十六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二十七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二十八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二十九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第三十年	324.00	162.00	3,030.00	405.00	3,921.00
合计	9,136.80	4,568.40	85,203.60	11,421.00	110,329.80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州中地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编制的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高中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主要支出包括物业管理费。

（1）物业管理费

按50万元/年计算。

（2）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

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5%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八项第二款的规定，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2004年2月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物业管理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25.00	25.00
第三年	50.00	50.00
第四年	50.00	50.00
第五年	50.00	50.00
第六年	50.00	50.00
第七年	50.00	50.00
第八年	50.00	50.00
第九年	50.00	50.00
第十年	50.00	50.00
第十一年	50.00	50.00
第十二年	50.00	50.00

年度	物业管理费	合计
第十三年	50.00	50.00
第十四年	50.00	50.00
第十五年	50.00	50.00
第十六年	50.00	50.00
第十七年	50.00	50.00
第十八年	50.00	50.00
第十九年	50.00	50.00
第二十年	50.00	50.00
第二十一年	50.00	50.00
第二十二年	50.00	50.00
第二十三年	50.00	50.00
第二十四年	50.00	50.00
第二十五年	50.00	50.00
第二十六年	50.00	50.00
第二十七年	50.00	50.00
第二十八年	50.00	50.00
第二十九年	50.00	50.00
第三十年	50.00	50.00
合计	1,425.00	1,425.00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高中校区）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108,904.8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541.80	25.00	516.80
第三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四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五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六年	3,921.00	50.00	3,871.00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七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八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九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十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十一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十二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十三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十四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十五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十六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十七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十八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十九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二十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二十一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二十二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二十三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二十四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二十五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二十六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二十七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二十八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二十九年	3,921.00	50.00	3,871.00
第三十年	3,921.00	50.00	3,871.00
合计	110,329.80	1,425.00	108,904.8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

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319.12	0.00	-319.12	-319.12
第二年	541.80	319.12	25.00	197.68	-121.44
第三年	3,921.00	319.12	50.00	3,551.88	3,430.44
第四年	3,921.00	319.12	50.00	3,551.88	6,982.31
第五年	3,921.00	319.12	50.00	3,551.88	10,534.19
第六年	3,921.00	319.12	50.00	3,551.88	14,086.07
第七年	3,921.00	319.12	50.00	3,551.88	17,637.95
第八年	3,921.00	319.12	50.00	3,551.88	21,189.83
第九年	3,921.00	319.12	50.00	3,551.88	24,741.71
第十年	3,921.00	319.12	50.00	3,551.88	28,293.59
第十一年	3,921.00	319.12	50.00	3,551.88	31,845.46
第十二年	3,921.00	319.12	50.00	3,551.88	35,397.34
第十三年	3,921.00	319.12	50.00	3,551.88	38,949.22
第十四年	3,921.00	319.12	50.00	3,551.88	42,501.10
第十五年	3,921.00	2,819.12	50.00	1,051.88	43,552.98
第十六年	3,921.00	256.37	50.00	3,614.63	47,167.61
第十七年	3,921.00	256.37	50.00	3,614.63	50,782.24
第十八年	3,921.00	256.37	50.00	3,614.63	54,396.86
第十九年	3,921.00	256.37	50.00	3,614.63	58,011.49
第二十年	3,921.00	256.37	50.00	3,614.63	61,626.12
第二十一年	3,921.00	256.37	50.00	3,614.63	65,240.75
第二十二年	3,921.00	256.37	50.00	3,614.63	68,855.38
第二十三年	3,921.00	256.37	50.00	3,614.63	72,470.01
第二十四年	3,921.00	256.37	50.00	3,614.63	76,084.64
第二十五年	3,921.00	256.37	50.00	3,614.63	79,699.27
第二十六年	3,921.00	256.37	50.00	3,614.63	83,313.89
第二十七年	3,921.00	256.37	50.00	3,614.63	86,928.52

第二十八年	3,921.00	256.37	50.00	3,614.63	90,543.15
第二十九年	3,921.00	256.37	50.00	3,614.63	94,157.78
第三十年	3,921.00	22,356.97	50.00	-18,485.97	75,671.81
合计	110,329.80	33,232.99	1,425.00	75,671.81	75,671.81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6,900.00	4,986.60	11,886.6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19.12	319.12	0.00	
第二年		319.12	319.12	516.80	
第三年		319.12	319.12	3,871.00	
第四年		319.12	319.12	3,871.00	
第五年		319.12	319.12	3,871.00	
第六年		319.12	319.12	3,871.00	
第七年		319.12	319.12	3,871.00	
第八年		319.12	319.12	3,871.00	
第九年		319.12	319.12	3,871.00	
第十年		319.12	319.12	3,871.00	
第十一年		319.12	319.12	3,871.00	
第十二年		319.12	319.12	3,871.00	
第十三年		319.12	319.12	3,871.00	
第十四年		319.12	319.12	3,871.00	
第十五年	2,500.00	319.12	2,819.12	3,871.00	
第十六年		256.37	256.37	3,871.00	

第十七年		256.37	256.37	3,871.00	
第十八年		256.37	256.37	3,871.00	
第十九年		256.37	256.37	3,871.00	
第二十年		256.37	256.37	3,871.00	
第二十一年		256.37	256.37	3,871.00	
第二十二年		256.37	256.37	3,871.00	
第二十三年		256.37	256.37	3,871.00	
第二十四年		256.37	256.37	3,871.00	
第二十五年		256.37	256.37	3,871.00	
第二十六年		256.37	256.37	3,871.00	
第二十七年		256.37	256.37	3,871.00	
第二十八年		256.37	256.37	3,871.00	
第二十九年		256.37	256.37	3,871.00	
第三十年	10,214.00	256.37	10,470.37	3,871.00	
合计	19,614.00	13,618.99	33,232.99	108,904.80	
本息覆盖倍数	3.28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6,900.00	4,986.60	11,886.6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19.12	319.12	0.00	
第二年		319.12	319.12	465.12	
第三年		319.12	319.12	3,483.90	
第四年		319.12	319.12	3,483.90	

第五年		319.12	319.12	3,483.90	
第六年		319.12	319.12	3,483.90	
第七年		319.12	319.12	3,483.90	
第八年		319.12	319.12	3,483.90	
第九年		319.12	319.12	3,483.90	
第十年		319.12	319.12	3,483.90	
第十一年		319.12	319.12	3,483.90	
第十二年		319.12	319.12	3,483.90	
第十三年		319.12	319.12	3,483.90	
第十四年		319.12	319.12	3,483.90	
第十五年	2,500.00	319.12	2,819.12	3,483.90	
第十六年		256.37	256.37	3,483.90	
第十七年		256.37	256.37	3,483.90	
第十八年		256.37	256.37	3,483.90	
第十九年		256.37	256.37	3,483.90	
第二十年		256.37	256.37	3,483.90	
第二十一年		256.37	256.37	3,483.90	
第二十二年		256.37	256.37	3,483.90	
第二十三年		256.37	256.37	3,483.90	
第二十四年		256.37	256.37	3,483.90	
第二十五年		256.37	256.37	3,483.90	
第二十六年		256.37	256.37	3,483.90	
第二十七年		256.37	256.37	3,483.90	
第二十八年		256.37	256.37	3,483.90	
第二十九年		256.37	256.37	3,483.90	
第三十年	10,214.00	256.37	10,470.37	3,483.90	
合计	19,614.00	13,618.99	33,232.99	98,014.32	
本息覆盖倍数	2.95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6,900.00	4,986.60	11,886.6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19.12	319.12	0.00	
第二年		319.12	319.12	413.44	

第三年		319.12	319.12	3,096.80	
第四年		319.12	319.12	3,096.80	
第五年		319.12	319.12	3,096.80	
第六年		319.12	319.12	3,096.80	
第七年		319.12	319.12	3,096.80	
第八年		319.12	319.12	3,096.80	
第九年		319.12	319.12	3,096.80	
第十年		319.12	319.12	3,096.80	
第十一年		319.12	319.12	3,096.80	
第十二年		319.12	319.12	3,096.80	
第十三年		319.12	319.12	3,096.80	
第十四年		319.12	319.12	3,096.80	
第十五年	2,500.00	319.12	2,819.12	3,096.80	
第十六年		256.37	256.37	3,096.80	
第十七年		256.37	256.37	3,096.80	
第十八年		256.37	256.37	3,096.80	
第十九年		256.37	256.37	3,096.80	
第二十年		256.37	256.37	3,096.80	
第二十一年		256.37	256.37	3,096.80	
第二十二年		256.37	256.37	3,096.80	
第二十三年		256.37	256.37	3,096.80	
第二十四年		256.37	256.37	3,096.80	
第二十五年		256.37	256.37	3,096.80	
第二十六年		256.37	256.37	3,096.80	
第二十七年		256.37	256.37	3,096.80	
第二十八年		256.37	256.37	3,096.80	
第二十九年		256.37	256.37	3,096.80	
第三十年	10,214.00	256.37	10,470.37	3,096.80	
合计	19,614.00	13,618.99	33,232.99	87,123.84	
本息覆盖倍数	2.62				

综上所述，预计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高中校区）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2.6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高中校区），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6,9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9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2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0
合计						6,9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12,714.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5,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2,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15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5,214.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其中2026年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2,5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15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42%	3,630.00	8,630.00
已融资	1,900.00	1,900.00		2.38%	1,356.60	3,256.60
第一年	12,714.00		12,714.00	2.51%	319.12	319.12
第二年	12,714.00		12,714.00	2.51%	319.12	319.12
第三年	12,714.00		12,714.00	2.51%	319.12	319.12
第四年	12,714.00		12,714.00	2.51%	319.12	319.12
第五年	12,714.00		12,714.00	2.51%	319.12	319.12
第六年	12,714.00		12,714.00	2.51%	319.12	319.12
第七年	12,714.00		12,714.00	2.51%	319.12	319.12
第八年	12,714.00		12,714.00	2.51%	319.12	319.12
第九年	12,714.00		12,714.00	2.51%	319.12	319.12
第十年	12,714.00		12,714.00	2.51%	319.12	319.12
第十一年	12,714.00		12,714.00	2.51%	319.12	319.12
第十二年	12,714.00		12,714.00	2.51%	319.12	319.12
第十三年	12,714.00		12,714.00	2.51%	319.12	319.12
第十四年	12,714.00		12,714.00	2.51%	319.12	319.12
第十五年	12,714.00	2,500.00	10,214.00	2.51%	319.12	2,819.12
第十六年	10,214.00		10,214.00	2.51%	256.37	256.37
第十七年	10,214.00		10,214.00	2.51%	256.37	256.37
第十八年	10,214.00		10,214.00	2.51%	256.37	256.37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九年	10,214.00		10,214.00	2.51%	256.37	256.37
第二十年	10,214.00		10,214.00	2.51%	256.37	256.37
第二十一年	10,214.00		10,214.00	2.51%	256.37	256.37
第二十二年	10,214.00		10,214.00	2.51%	256.37	256.37
第二十三年	10,214.00		10,214.00	2.51%	256.37	256.37
第二十四年	10,214.00		10,214.00	2.51%	256.37	256.37
第二十五年	10,214.00		10,214.00	2.51%	256.37	256.37
第二十六年	10,214.00		10,214.00	2.51%	256.37	256.37
第二十七年	10,214.00		10,214.00	2.51%	256.37	256.37
第二十八年	10,214.00		10,214.00	2.51%	256.37	256.37
第二十九年	10,214.00		10,214.00	2.51%	256.37	256.37
第三十年	10,214.00	10,214.00		2.51%	256.37	10,470.37
合计		19,614.00			13,618.99	33,232.99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 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云城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云浮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

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

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